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28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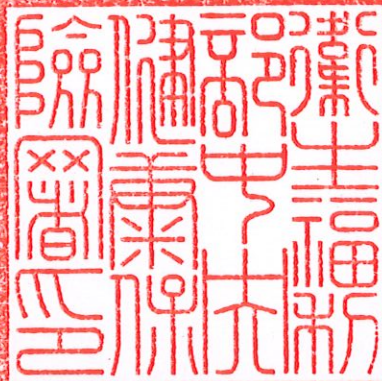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107319號

附件：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附件）。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1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184號函。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署長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如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107319號

附件：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附件）。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1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184號函。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

113 年 1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0376 號公告新增

113 年 4 月 17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07319 號公告修訂

壹、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
- 二、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
- 三、強化醫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

參、實施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肆、預算來源：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其他預算「因應醫院護理人力需求，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項下 40 億元。

伍、支付方式：

一、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全年預算 27 億元

（一）醫院資料登錄：

1. 醫院應於統計年月次月 20 日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包含：本月夜班總排班護理人數、本月急性一般病床大（小）夜班排班護理人員數、本月急性一般病床大（小）夜班總排班護理人次等資料。未填報前述資料者，不予核發本方案各項獎勵金。
2. 本方案每月撥付夜班獎勵款項後，醫院如有資料修正需求，須於款項撥付日起 1 個月內，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下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並提具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不足者補付，溢付者於下次撥款時沖抵。
3. 醫院應保存每月「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及本案獎勵撥付護理

人員清單備查。

(二) 夜班獎勵金計算方式：

1. 急性一般病床夜班獎勵標準：

特約類別 \ 班別	小夜班獎勵	大夜班獎勵
醫學中心	600元／班	1,000元／班
區域醫院	550元／班	950元／班
地區醫院	500元／班	900元／班

2. 每月各醫院夜班獎勵金＝（當月該院小夜班總排班人次×該院所屬特約類別之小夜班獎勵標準）＋（當月該院大夜班總排班人次×該院所屬特約類別之大夜班獎勵標準）。

3. 本獎勵按月結算及撥付。

(三) 夜班獎勵撥付規範：

1. 保險人應於醫院每月「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填報完成後，計算前一個月各醫院之夜班獎勵金，並於每月月底前撥付夜班獎勵金。
2. 醫院應於保險人撥付夜班獎勵後，併同最近一次發薪時，將「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撥付予護理人員，並備註該款項名目為【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輪值大（小）夜班獎勵】。
3. 醫院應於第一次撥款後 30 個工作日內，將「薪資明細案例（遮蔽本項夜班獎勵以外之個人資訊）」提交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

(四) 如有特殊情形，保險人得依醫院填報之三班護病比及住院護理費申報資料，預撥「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並於醫院填報該月實際資料後重新計算夜班獎勵，不足者補付，溢付者於下次撥款時沖抵。

二、其他護理獎勵：全年預算 13 億元

(一) 優先支應本方案「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之不足，其餘再依各醫院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金占整體獎勵金之比率，

每半年撥付。

(二) 本項獎勵金上半年預算占全年預算 40% (上半年獎勵金約於 113 年 9 月底撥付)、下半年預算占全年預算 60% (下半年獎勵金約於 114 年 3 月底前撥付)。

(三) 醫院應於方案公告後 30 個工作日內，提交本款項運用方式 (8 成以上須用於提升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 予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

陸、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

一、調升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之醫院達 100%。

分子：領有本方案款項之醫院家數。

分母：申報急性一般病床護理費之醫院家數。

二、各醫院每月大(小)夜班護病比不高於基期(112 年第 4 季平均)大(小)夜班護病比。

三、急性一般病床之「年資 3 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年資 3 個月以上但未滿 2 年護理人員離職率」不高於 112 年同期。

四、整體護理人員空缺率不高於 112 年同期。

柒、稽核機制及罰則

一、款項之應用

(一) 本方案「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之款項應用於撥付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二) 本方案「其他護理獎勵」應用於提高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 (本款項 8 成以上須用於此)、強化護理照護量能及提升護理人力配置，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三) 醫院如未將本方案款項落實於前述用途，保險人將予以追扣。

二、透過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下稱照護司)「護助 e 起來平台」宣導與公告醫院夜班費調查結果。

三、如護理人員有夜班獎勵相關爭議，可透過衛生福利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反映，向照護司提出申訴及陳情受理。

四、保險人將定期監測預算執行情形並得不定期進行稽核，經查有下列情形者，追扣本方案獎勵款項：

- (一) 倘醫院未如實將夜班獎勵撥付予護理人員，保險人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 登錄不實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 44 條及第 45 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處以停止特約者（含行政救濟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以違規發生日期認定，對於處分期間或停約之月份數，不撥付本方案之款項，已撥付者則追扣其費用。
- (三) 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護理人員相關勞動法令者，處分日期當月不予核發本方案獎勵金，款項已撥付者則追扣其費用。

捌、訂定與修正程序

本方案由保險人與相關團體共同研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本方案之修訂，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規定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

113 年 1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0376 號公告 [新增](#)

[113 年 4 月 17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07319 號公告修訂](#)

壹、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
- 二、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
- 三、強化醫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

參、實施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肆、預算來源：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其他預算「因應醫院護理人力需求，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項下 40 億元。

伍、支付方式：

一、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全年預算 27 億元

（一）醫院資料登錄：

1. 醫院應於統計年月次月 20 日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包含：本月夜班總排班護理人數、本月急性一般病床大（小）夜班排班護理人員數、本月急性一般病床大（小）夜班總排班護理人次等資料。未填報前述資料者，不予核發本方案各項獎勵金。
2. 本方案每月撥付夜班獎勵款項後，醫院如有資料修正需求，須於款項撥付日起 1 個月內，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下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並提具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不足者補付，溢付者於下次撥款時沖抵。
3. 醫院應保存每月「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及本案獎勵撥付護理

人員清單備查。

(二) 夜班獎勵金計算方式：

1. 急性一般病床夜班獎勵標準：

特約類別 \ 班別	小夜班獎勵	大夜班獎勵
醫學中心	600元／班	1,000元／班
區域醫院	500 <u>550</u> 元／班	800 <u>950</u> 元／班
地區醫院	400 <u>500</u> 元／班	600 <u>900</u> 元／班

2. 每月各醫院夜班獎勵金＝（當月該院小夜班總排班人次×該院所屬特約類別之小夜班獎勵標準）＋（當月該院大夜班總排班人次×該院所屬特約類別之大夜班獎勵標準）。

3. 本獎勵按月結算及撥付，~~經費如有不足，由本方案「其他護理獎勵」費用支應。~~

(三) 夜班獎勵撥付規範：

1. 保險人應於醫院每月「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填報完成後，計算前一個月各醫院之夜班獎勵金，並於每月月底前撥付夜班獎勵金。
2. 醫院應於保險人撥付夜班獎勵後，併同最近一次發薪時，將「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撥付予護理人員，並備註該款項名目為【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輪值大（小）夜班獎勵】。
3. 醫院應於第一次撥款後 30 個工作日內，將「薪資明細案例（遮蔽本項夜班獎勵以外之個人資訊）」提交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

(四) 如有特殊情形，保險人得依醫院填報之三班護病比及住院護理費申報資料，預撥「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並於醫院填報該月實際資料後重新計算夜班獎勵，不足者補付，溢付者於下次撥款時沖抵。

二、其他護理獎勵：全年預算 13 億元

(一) 優先支應本方案「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之不足，其餘再

依各醫院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金占整體獎勵金之比率，每半年撥付。

(二) 本項獎勵金上半年預算占全年預算 40% (上半年獎勵金約於 113 年 9 月底撥付)、下半年預算占全年預算 60% (下半年獎勵金約於 114 年 3 月底前撥付)。

(三) 醫院應於方案公告後 30 個工作日內，提交本款項運用方式 (8 成以上須用於提升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 予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

~~二、保險人將定期監測預算執行情形，「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及「其他護理獎勵」得互相流用。~~

陸、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

一、調升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之醫院達 100%。

分子：領有本方案款項之醫院家數。

分母：申報急性一般病床護理費之醫院家數。

二、各醫院每月大(小)夜班護病比不高於基期(112 年第 4 季平均)大(小)夜班護病比。

三、急性一般病床之「年資 3 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年資 3 個月以上但未滿 2 年護理人員離職率」不高於 112 年同期。

四、整體護理人員空缺率不高於 112 年同期。

柒、稽核機制及罰則

一、款項之應用

(一) 本方案「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之款項應用於撥付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二) 本方案「其他護理獎勵」應用於提高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 (本款項 8 成以上須用於此)、強化護理照護量能及提升護理人力配置，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三) 醫院如未將本方案款項落實於前述用途，保險人將予以追扣。

二、透過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下稱照護司)「護助 e 起來平台」

宣導與公告醫院夜班費調查結果。

三、如護理人員有夜班獎勵相關爭議，可透過衛生福利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反映，向照護司提出申訴及陳情受理。

四、保險人將定期監測預算執行情形並得不定期進行稽核，經查有下列情形者，追扣本方案獎勵款項：

(一) 倘醫院未如實將夜班獎勵撥付予護理人員，保險人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0 條規定辦理。

(二) 登錄不實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 44 條及第 45 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處以停止特約者（含行政救濟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以違規發生日期認定，對於處分期間或停約之月份數，不撥付本方案之款項，已撥付者則追扣其費用。

(三) 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護理人員相關勞動法令者，處分日期當月不予核發本方案獎勵金，款項已撥付者則追扣其費用。

捌、訂定與修正程序

本方案由保險人與相關團體共同研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本方案之修訂，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規定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